

证券代码：002150

证券简称：通润装备

公告编号：2015-029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包含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控股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拟增加与关联方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通润零部件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公司与通润零部件公司之间年初预计的2015年度关联销售的金额为4000万元，关联采购的金额为500万元，现根据业务需要拟增加关联销售金额2700万元，增加后关联销售预计发生额为6700万元，关联采购的金额不变。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为3601.85万元，关联采购的交易金额为485.95万元。

2、公司年初预计的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已经2015年3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15年3月27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的《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和2015年5月30日《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于2015年8月2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柳振江、顾雄斌、JUN JI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相关审批权限的规定，上述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审批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与通润零部件公司之间的2015年度

关联销售金额预计，年初预计的2015年度关联销售的金额为4000万元，关联采购的金额为500万元，现根据业务需要拟增加关联销售金额2700万元，增加后关联销售预计发生额为6700万元，关联采购的金额不变。

（三）当年年初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与通润零部件公司累计已发生关联销售金额为2185.07万元，关联采购金额为351.37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JUN JI；注册资本 6,508 万元；住所位于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新龙腾工业园；经营范围：生产汽车配套千斤顶、专用千斤顶及其相关延伸产品，生产以汽车减震器为主的汽车零部件及维护工具，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01938.27 万元，净资产 39058.4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81495.29 万元，净利润 9032.50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 10.1.3 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关联公司经营情况一向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我们认为目前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发展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向通润零部件公司出售产品，具体产品名称、规格、价格等由订单确定，定价原则按公司统一报价；结算方式由订单确定；付款安排：约定货款在提货后 45 日内付清。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通润零部件公司下属美国子公司对新开发客户需求情况进行的合理估计，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2、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关联交易的收款和付款条件与公司同类交易基本相同，没有损害股份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向通润零部件公司销售产品，主要是关联方为组套出口产生，“组套出口”是指关联公司的客户为提高采购效率，在采购千斤顶等产品时，要求关联公司向本公司采购工具箱柜共同装箱出口的行为。因此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这种关联交易还会持续。但关联交易总额所涉及的比例不会超过 10%，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控股子公司）新增的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同意将《关于增加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日常关联交易独立董事意见：（1）本次公司拟增加的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该等协议内容合法，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2015 年《产品买卖框架性协议》。（2）预计公司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加的 2015 年关联销售金额约为 2700 万元人民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回避。

六、备查文件

- 1、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5 日